

南环〔2005〕77号

关于加强我区燃煤锅炉企业 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

各镇（街）环保办、各有关企业单位：

近年来，随着油价的走高，部分企业受利益的驱动，纷纷私自新建燃煤锅炉。这些未批先建的企业不但没有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办理报批手续，而且没有配套建设相应的脱硫除尘设施，使我区二氧化硫排放量进一步增大，目前已大大超过了佛山市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加重了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为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以及加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有效削减区域二氧化硫排放量，根据《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年）》、《佛山

市 2004—2006 年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实施方案》以及佛山市环保局《关于对擅自建设燃煤锅炉未办理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的企业实行限期补办的通知》精神，现将燃煤锅炉的环保审批和污染治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对本《通知》发文之日前擅自建设并已投入使用的燃煤锅炉实行限期补办环境影响报告报批手续（以下简称“补办报批手续”）。凡纳入环境统计范围的重点污染源企业必须在 200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燃煤锅炉环境影响报告的编制及补办报批手续；其他非重点污染源企业必须在 2006 年 3 月底前完成“补办报批手续”。逾期不补办的，我局将依照法律法规一律关停其燃煤锅炉。在补办报批手续过程中，企业必须一并上报相应的脱硫除尘方案；也可以选择使用或改用水煤浆锅炉、循环硫化床锅炉（加固硫剂）、使用固硫型煤或其他清洁能源等技术改造方案，以达到二氧化硫削减的效果。

二、严禁新建、扩建燃煤锅炉。根据南海政府 1999 年的《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南府〔1999〕78 号文），严禁企业新建和扩建燃煤锅炉。对本《通知》下发后再擅自新建和扩建燃煤锅炉的，我局将依照法律法规一律关停。

三、逐步淘汰燃煤小锅炉。根据《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4—2020 年）》，到 2010 年淘汰所有 4 吨/小时以下（含 4 吨/小时）和使用 8 年以上的 10 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采用

电、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轻柴油及水煤浆等洁净能源或实施集中供热。

四、关于燃煤锅炉环境污染治理问题。在我区使用的燃煤锅炉实行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和总量控制，使用燃煤锅炉的全部企业（包括原有企业和补办的企业）必须配套建设脱硫除尘设施。根据《佛山市 2004—2006 年二氧化硫污染控制实施方案》要求，除电力行业另有规定外，其余大于 10 吨/小时（含 10 吨/小时）的燃煤锅炉脱硫效果要达到 60%以上，其他燃煤锅炉脱硫效果要达到 40%以上，燃煤锅炉的脱硫除尘设施必须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及不超出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凡是污染物超标排放和超过总量指标排放的企业，我局将依照法律法规作出处罚。

五、严格控制燃料含硫量。各企业必须使用优质低硫燃料，含硫量的控制按照佛山市《关于在工业生产中使用低硫燃料的通知》（佛经贸〔2004〕305 号）的要求落实。

六、必须规范设置排污口和进行厂容厂貌整改。根据佛山市“创模”和重点污染源全面达标的要求，企业必须严格按照《佛山市排污单位排放口规范化整改方案》和《佛山市工业污染源环境整改要求》，开展规范化排污口和厂容厂貌的整改工作。必须设置专门的煤场、堆渣场，并进行规范管理，做到既防尘又保洁，坚决杜绝污水横流、灰渣满地、煤尘弥漫的现象。

七、要求各镇（街）环保办按照上述要求负责做好辖区范围

企业“补办报批手续”的督促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的落实和完成。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管理 通知

抄送：佛山市环境保护局，钟美特常委，佛山市南海区技术质量监督局。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11 月 22 日印发
